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添馬政府總部



CB(1)289/12-13(01)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amar,
Hong Kong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devb.gov.hk>

本局檔號 Our Ref.: in DEVB(W)4058/334/W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277

傳真 Fax No.: 2801 5034

電郵 E-mail: jimmy_pm_chan@devb.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鍾蕙玲女士)

鍾女士：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1 月 27 日的會議跟進事項

**334WF – 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的
擴展工程 — 第二期工程**

於上述會議商議題為「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的擴展工程 — 第二期工程」的 **334WF** 項目（文件編號 CB(1)168/12-13(01)）時，委員要求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a) 下列兩個方案的成本 –

方案 1 – 按建議提升大埔濾水廠的濾水設施，並重置沙田濾水廠；

方案 2 – 提升大埔濾水廠的濾水設施，以把其濾水量（目前為每日 40 萬立方米）增至能承擔沙田濾水廠全部供水量的程度，因而無需進行沙田濾水廠重置工程；以及

(b) 比較方案 1 及 2 的成本效益，包括考慮因關閉沙田濾水廠而騰出的土地的潛在價值。

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發展局局長

(陳派明



代行)

附件

2012年12月7日

連附件抄送：水務署署長

問題

(a) 下列兩個方案的成本—

方案 1 — 按建議提升大埔濾水廠的濾水設施，並重置沙田濾水廠；

方案 2 — 提升大埔濾水廠的濾水設施，以把其濾水量（目前為每日 40 萬立方米）增至能承擔沙田濾水廠全部供水量的程度，因而無需進行沙田濾水廠重置工程；以及

(b) 比較方案 1 及 2 的成本效益，包括考慮因關閉沙田濾水廠而騰出的土地的潛在價值。

回應

我們預計於2016年，大埔濾水廠和沙田濾水廠需每日共同處理超過120萬立方米的食水，以應付其供水地區的食水總需求量。根據我們就2030年以後的耗水量所作的預測，本港的食水需求量會持續增加。然而，目前大埔濾水廠已採用十分緊密的設計，其濾水量最多亦只能擴展至每日120萬立方米。基於場地的限制以及技術性的考慮，大埔濾水廠現址並不能作進一步擴展。因此，長遠來說，單靠擴展大埔濾水廠並不足以應付大埔濾水廠和沙田濾水廠供水地區的食水總需求。

倚靠單單一所濾水廠以應付全港約一半食水總需求量的做法並不理想。我們建議的策略令大埔濾水廠和沙田濾水廠的濾水量較平衡，因而能夠提升整體供水系統的彈性、靈活性和穩定性。

沙田濾水廠南廠工程為沙田濾水廠重置計劃的第一階段工程，其估計成本與擴展大埔濾水廠工程的成本相若。當沙田濾水廠重置工程的詳細設計完成後，我們會作更詳細估算。